

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5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

壹、考選行政

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

一、背景說明

本考試自 87 年首次辦理，迄 101 年，共計辦理 14 次。本項考試歷年來，報名人數最高為 11 萬 2,141 人(88 年)，最低為 4 萬 3,581 人(94 年)；錄取率最高為 1.63%(96 年)，最低為 0.61%(87 年)，錄取率較其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低，顯見其競爭之激烈。101 年共計設置 7 考區，分別為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。

二、考試辦理情形

本考試於 101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黃典試委員長俊英主持及相關典試人員努力下，順利圓滿完成。總計報考人數 6 萬 9,578 人，全程到考人數 5 萬 1,728 人，到考率為 74.35%，並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榜示，總計錄取 639 人，錄取率為 1.24%，較 100 年同考試錄取 512 人、錄取率 0.92% 為高。

三、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

(一) 平均年齡 30.59 歲

本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0.59 歲，其分布比率以 26-30 歲為最多，計 261 人，占 40.85%；其次為 31-35 歲，計 133 人，占 20.81%，與 100 年相近(詳如表 1)。其他參考數據如下：

1. 年齡最小者：19 歲，錄取社會行政科。
2. 年齡最大者：58 歲，錄取地政科。
3. 41 歲以上錄取人員：59 人，其中 51 歲以上者計有 8 位。

表 1：101 年與 100 年錄取人員年齡比較表

年度	錄取人數	平均年齡	18-20	21-25	26-30	31-35	36-40	41-45	46-50	51以上
101	639	30.59	1	127	261	133	58	33	18	8
			0.20%	19.87%	40.85%	20.81%	9.08%	5.16%	2.82%	1.25%
100	512	30.68	1	104	212	95	44	36	14	6
			0.20%	20.31%	41.41%	18.55%	8.59%	7.03%	2.73%	1.18%

(二) 教育程度專科以上占 9 成

本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布比率以學士為最多，計 536 人，占 83.88%；其次為碩士 49 人，占 7.67%，與 100 年相近(詳如表 2)。進一步分析如下：

1. 博士程度：錄取 0 人，同 100 年。
2. 碩士程度：錄取 49 人，占錄取人數比率為 7.67%，低於 100 年之 12.89%。
3. 大學及專科程度：錄取 559 人，占錄取人數 87.48%，高於 100 年之 82.81%。
4. 高中(職)以下：錄取 31 人，占錄取人數 4.85%，略高於 100 年之 4.29%。

表 2：101 年與 100 年錄取人員教育程度比較表

年度	錄取人數	博士	碩士	學士	專科	高中職
101	639	0	49	536	23	31
		0.00%	7.67%	83.88%	3.60%	4.85%
100	512	0	66	391	33	22
		0.00%	12.89%	76.37%	6.45%	4.29%

(三) 錄取人數女性多於男性，錄取率男性高於女性

本項考試錄取 639 人，其中男性 213 人、占 33.33%，女性 426 人、占 66.67%，與 100 年略有差異(詳如表 3)。其他參考數據如下：

1. 本考試各科別總錄取率 1.24%，男性錄取率 1.33%，女性錄

取率 1.19%，均較 100 年為高。

2. 女性各科別錄取率最高者為電子工程科，比率為 2.44%，最低者經建行政科，比率為 0.14%；100 年最高者為金融保險科，比率為 1.70%，最低者為電子工程科，比率為 0.00%。
3. 男性各科別錄取率最高者為財稅行政科，比率為 4.91%，最低者勞工行政科，比率為 0.22%；100 年最高者為金融保險科，比率為 3.37%，最低者為教育行政科及政風科，比率為 0.30%。

表 3：101 年與 100 年錄取人員性別比較表

年度	報考		到考		錄取人數		錄取率	
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	男性	女性
101	69,578		51,728		639		1.24%	
	21,782	47,796	15,999	35,729	213	426	1.33%	1.19%
100	74,212		55,630		512		0.92%	
	22,770	51,442	16,847	38,783	201	311	1.19%	0.80%

(四) 同分錄取情形

本項考試因全部採用測驗式試題，歷來皆有同分錄取之情形，與過去 5 年考試結果比較分析(詳如表 4)，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最多者為 101 年，共計 132 人，占公告正額及增額人數比率 26.04%；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最高者為 99 年，比率為 28.32%。

表 4：近六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同分錄取名額統計表

年度	報考人數(1)	全程到考人數(2)	公告正額名額(3)	正額錄取名額(4)	同分正額增加錄取人數(5)	公告增額名額(6)	增額錄取名額(7)	同分增額增加錄取人數(8)	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(9)	同分正額及增額錄取人數比率(10)=9÷(3+6)	錄取人數合計
101	69,578	51,728	424	521	97	83	118	35	132	26.04%	639
100	74,212	55,630	366	429	63	73	83	10	73	16.63%	512
99	89,149	68,443	367	448	81	85	132	47	128	28.32%	580
98	93,239	68,811	501	526	25	119	166	47	72	11.61%	692
97	53,337	39,201	439	456	17	91	125	34	51	9.62%	581
96	46,117	32,535	366	401	35	72	129	57	92	21.00%	530

(五)兩梯次重複錄取情形

本項考試分兩梯次舉行，第一梯次辦理一般行政科別考試，第二梯次辦理社會行政等 13 科別考試，應考人兩梯次重複報考者，計有 3,986 人，占第二梯次報名人數 3 萬 2,531 人比率 12.25%。第一梯次一般行政科別錄取人員重覆錄取第二梯次各科別者，計有 15 人，占第二梯次各科別總錄取人數 277 人比率 5.41%。

四、結語及未來努力方向

本項考試整體錄取率相當穩定，雖歷來皆有同分錄取之情形，惟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同分錄取均依規定分別以正額及增額計算。未來如何降低同分錄取情形，如增加測驗式試題題數或改變題型等，本部將組專案研擬之。

因初等考試應考人沒有學經歷限制，只要滿 18 歲即可報考，命題委員不易確定命題範圍，依黃典試委員長俊英建議，本部已規劃 101 年研訂本考試命題大綱，分 4 組採委託研訂案方式辦理；預訂 101 年底完成研訂 15 科別 26 應試專業科目，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。